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六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正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林 峰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德強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林瑞麟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議項 I
盧錦發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8)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議項 II
廖季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議項 III
林永源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3	
趙崇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署任)	
鄧文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啓德辦事處專員	議項 IV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總工程師	
梁泳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	
鍾孟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	
曾建雄先生	AECOM 顧問公司-香港區執行董事	
李仲騰醫生	AECOM 顧問公司-香港區環境董事	
覃張桂英女士	廉政公署	議項 VI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明婉雯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議項 I –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2.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下稱“林局長”)及助理秘書長盧錦發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政改的事宜。

3. 林局長介紹政府在 4 月 14 日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和闡述方案重點及相關事項摘錄如下：

3.1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成員建議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四大界別中每個界別建議增加 100 人。在政治界別新增 100 個議席中的 75 席(即 75%)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有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3.2 立法會產生辦法：政府建議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並維持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立場，新增五個功能界別議席加上原有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全數共六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3.3 政府在政制發展方面的進展：與 2005 年比較，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方面取得多項重要和實質的進展：(一)政府已經爭取到普選時間表：香港可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以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二)今次的方案已回應 2005

年泛民議員否決方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政府當局建議只由一人一票產生的民選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區議會界別議席的互選，並通過比例代表制產生立法會區議會界別議席。這個建議讓各個黨派有公平機會競逐這些議席；(三)當局已經明確承諾，在立法會通過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後，政府會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問題提出建議。

- 3.4 如何落實普選制度：現階段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必須依法辦事，不能繞過既定的法律程序，就將來普選的模式下定論。建議方案只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這是因為：(一)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只授權特區政府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二)中央必須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辦事，即是普選模式必須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才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是對五部曲中的第三部，即立法會的憲制角色的尊重。如果立法會通過 2012 年建議方案，除了增加五個直選議席外，五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將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令 2012 年立法會有接近六成的議席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剩下大約四成，這個議席比例能讓立法會更有機會就功能界別問題達成共識。若再加上由一人一票產生的專業界別代表，議會內民主開放立場的影響將更為彰顯。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方案出台當日公開表明，中央已打開了普選的大門，五步走完便能進入這個大門。這就是中央明確表明已為普選開綠燈，只要香港內部能達成共識，走完“五部曲”，普選便可以實現。中央委派負責香港政制事宜的高層官員來說這番話，清楚顯示中央對香港落實普選的重視。特區政府亦多次清楚表明，將來實行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中央和特區政府明確表示立場，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鞏固香港社會對於將來落實普選的信心，並為推動香港民主發展訂下清晰的方向。政府方案出台以來，不少學術和民間機構都進行了民意調查。不同的結果顯示，有超過一半市民接受提出的方案，另有約五至六成的市民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方案。由此可以清楚看到，主流民意希望方案通過。

- 3.5 與區議會有關的建議：第一，政府對於透過甚麼方法選出選舉委員會中 117 個區議會議席持開放的態度。目前的個 42 個區議會議席加上建議新增的 75 席可考慮由全票制或

比例代表制產生。第二，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的建議是顧及各大小政黨，包括獨立議員，做法較為公平。至於應採用單一可轉移票制、還是名單投票制可在本地立法階段再作討論。第三，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不同黨派對如何組成名單費煞思量，倒不如通過建議方案，透過增加立法會議席至 70 席，為不同黨派及獨立人士擴闊參政空間。這亦有助於不同黨派的第二、三梯隊透過區議會晉身立法會，服務市民。最後，各區議員不論是民選或委任的，都是盡心盡力為香港服務，當局希望憑藉各位議員的支持，可推動立法會通過 2012 年的政改建議方案，讓香港政制向前邁進一步。

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4.1 黃啓明議員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並將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門檻降低。
- 4.2 林家強議員查詢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普選定義是否與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定義一樣及如何處理 2020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存廢的問題。
- 4.3 鄧志豪議員指出政府需要切實考慮功能組別的存廢。
- 4.4 潘進源議員支持現時方案的建議。
- 4.5 陳國華議員指出現時方案已向民主政制邁進一步，他稍後會聯同其他議員呈交臨時動議。
- 4.6 蘇冠聰議員查詢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普及而平等的意義及指出功能組別並不符合上述定義。他建議政府購買電台時段，讓功能組別議員有機會體察民情，鼓勵他們直接參加直選。
- 4.7 鄧咏駿議員希望政府能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安排。他指出方案中六個互選的區議會議席議員須向 400 多名區議員負責是一個政府需要考慮的問題。他亦期望政府可下放更多實質的權力給區議會及擴大選區，以增加區議員的覆蓋範圍。

4.8 梁芙詠議員支持方案及指出這方案比 2005 年方案進步。就有關增加五個區議會界別致令立法會區議會化的意見，她認為有關建議能更有效把地區意見反映給立法會考慮。她同時建議政府可考慮採用多議席單票制的制度，以避免產生山頭主義。

4.9 張順華議員查詢政府有否就逐步取消功能組別作出不同的方案及部署，以避免政制改革在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的情況下再原地踏步。

5. 林局長就議員的查詢及建議回應如下：

5.1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目前的建議是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而提名門檻維持在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即 150 人。特區政府目前的規定已有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此外，這次建議方案未有將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原因是在 2005 年未能確定普選時間表，現時已確定可在 2017 年由 330 多萬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因此選舉委員會建議四個界別的議席數目維持均等，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能有助 2012 年選舉委員會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5.2 如何落實普選：2007 年人大常委會已有下列決定：
(i)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後，將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按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接着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ii)2020 年立法會選舉：雖然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有關安排，但在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特區政府亦收集了有關普選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和總結，建議下屆政府積極跟進，認真研究相關建議。。有關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市民的主要意見包括：(a)取消所有功能界別，以一人一票直選議席取代；(b)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讓登記選民在一票在地區直選投，另外一票／多票在功能界別投，這樣投票權的分配將更為均等。然而，泛民黨派指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的模式，下提名權會留在功能界別，並不公平。由於這議題在社會上仍有爭議，現時未有條件就此作出決定。

- 5.3 功能界別的存廢：林局長指出政府須按《基本法》憲制安排辦事，任何方案均須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當中必須包括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政府已盡一切努力將 2012 年方案地區直選及間選議員提升至 60%，這個議席比例能讓立法會更有機會就功能界別問題達成共識。
- 5.4 鼓勵不同界別人士參加直選：政府一向鼓勵功能界別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參加直選。
- 5.5 立法會與區議會之間的平衡：林局長重申區議會方案目的不是將立法會區議會化，區議會在社會中一直是重要的一環，是直接代表地區意見。目前立法會內有 15 名同時出任區議員的議員，他們都能夠平衡兩個議會的工作。如果區議會有多些代表進入立法會表達地區的訴求及需要，有助維持立法會與區議會之間的平衡。至於有關由單議席單票制改為雙議席雙票制的意見，政府備悉有關意見及作出考慮。
- 5.6 2012 年立法會的組成：按照目前的建議方案，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在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規定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員的比例維持在 50:50 下，增加區議員互選代表進入立法會能為功能組別的問題建立共識及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此外，目前方案的建議已將地區直選(50%)及間選(10%)的議席比例增加至 60%，加上功能界別中的以一人一票選出的專業界別議席，民主成分將更為彰顯，期望第四屆政府在處理政制事宜時，在此基礎上再繼續推動。政府期望各黨派能一起努力，推動香港政制發展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 5.7 多議席單票制的建議：林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會在有限的空間下繼續聽取及考慮有關意見。政府期望各方能盡最大努力通過方案，將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800 人增加為 1 200 人，讓香港政制得以向前發展，為普選鋪路。

6. 主席報告收到一份由陳國華議員動議，梁芙詠議員和范偉光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觀塘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方案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並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本會促請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方案，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目標邁進一步。

7. 經投票後，動議獲得 29 票贊成、6 票反對、1 票棄權予以通過。
8. 主席感謝林局長出席會議，交流政制改革的事宜。

(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伍兆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郭必錚議員在下午 3 時正到場，以及林峰議員在下午 3 時 05 分到場。)

議項 II－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9.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下稱“黃署長”)和助理署長廖季堅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漁農及自然護理的事宜。

10. 黃署長介紹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主要職責及工作，包括促進漁農生產及改善生產力、管理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保護動植物及自然生境、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保護瀕危物種、保障動物福利及控制動植物疾病。漁護署除了由署長及副署長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外，也設立下列五個功能分署，執行不同的工作：

- (i) 農業分署；
- (ii) 漁業分署；
- (iii) 檢驗及檢疫分署；
- (iv) 自然護理分署；以及
- (v)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

1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1.1 施能熊議員感謝及讚賞署方在郊野公園行山徑所提供的設施，又建議改善行山徑指示牌中有關行程到達時間估計及手機網絡通訊的資料，以及改善郊野公園內的臨

時廁所設施。他亦查詢署方對生態價值評估、維護郊野公園的角色、近年才積極推廣地質公園生態旅遊，以及最近社會上有建議替流浪動物絕育後再放回社區等多個課題的看法。

11.2 黎樹濠議員提出以下各點：

11.2.1 自然生態保護：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教育息息相關。他建議署方可加強地質生態教育的工作。

11.2.2 漁農業發展：他建議署方研究考慮加強發展本港的漁農業，令本港經濟層面更為豐富。

11.2.3 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他建議署方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向市民推行更優質的服務，例如與康文署合作優化海灘管理、海岸線垂釣規範化並配合適當推廣活動，與旅遊事務署發展老幼咸宜的郊野公園設施，增加老人家集合點。

11.2.4 優化寵物及野生動物的規管：他建議署方研究加強家居飼養寵物的規管及優化一些受保護動物的管理，例如野豬及野生猴子，以避免傳播不同病毒予市民。

11.3 林家強議員讚賞署方管理流浪貓狗的政策，並關注市面野鴿及野鳥影響民居的問題，以及查詢署方如何處理野鴿對民居的滋擾。

11.4 鄧咏駿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向市民加強辨別有機蔬菜的教育工作，並優化有關認證檢疫工作。他又建議署方舉辦更多郊野公園植樹活動。

11.5 林建華議員建議署方為新入職教師及學生舉辦更多有關環保培訓的課程。

11.6 梁芙詠議員欣賞及支持署方過去的工作，並建議署方加強植樹活動以宣傳教育工作，以及加強管理和保護地質公園的設施。

11.7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讓市民有機會觀賞邊境的濕地區域。他亦建議署方注意非法挖掘海床的情況及檢討一些不再適合作農地的用地，以增加其效益。

11.8 主席查詢目前政府有否規定境內近岸區域不准漁船用網捕魚。

12.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建議回應如下：

12.1 郊野公園行山徑：署方表示會跟進指示牌時間的事宜。就電訊網絡覆蓋方面，署方希望逐步再擴闊覆蓋範圍。

12.2 政策局的權責分工：漁護署主要向兩個政策局負責。漁農業、動植物檢疫如禽流感防控等方面的政策歸食物及衛生局，而自然護理、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方面的政策則歸環境局。

12.3 漁農業的發展：署方表示與製造業一樣，漁農業亦趨向於國內發展，例如港人已在內地經營菜場、雞場及魚塘等，但在港仍有不同類別的批發市場，並特別着重控制產品的質素，保障公共衛生。

12.4 地質公園推廣：署方指地質公園在近年加強推廣，是因為在資源、資訊及旅遊配套等條件漸趨成熟，當局可藉此推廣生態旅遊。

12.5 自然生態環保教育：目前在中學課程已包括其他學習經驗，同時署方會與教育局合作，將這類活動納入教學範圍內。

12.6 漁農業後繼發展：署方表示農科在香港並不流行，有關後繼發展往往受制於市場的因素。

12.7 流浪貓狗：署方指出為保障公共衛生，人道毀滅無人收養的流浪貓狗實為不得已的做法。

12.8 植樹活動：署方表示目前需要植樹的地方較為偏遠，不宜大眾植樹活動，日後如情況合適，會再為市民舉辦植樹活動。

- 12.9 后海灣濕地公園：署方指出市民可自由參觀位處於禁區外的濕地公園，而米埔地區已交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管理，該會亦有為公眾安排收費的觀鳥及生態導賞團活動。
- 12.10 海岸公園及本港水域內捕魚：署方指海岸公園會限制捕魚活動，漁民須取得有關牌照才可在公園範圍內捕魚。至於禁止在本港其他水域捕魚則屬十分敏感的課題，現時在這些水域內捕魚並不需要領牌。署方現正進行一個持續性漁業發展檢討，以保護本港水域的珍貴資源。
- 12.11 非法挖掘海床：署方會聯絡地政總署、海事處及水警，處理及遏止有關活動。
- 12.12 農地復耕計劃：署方得地政總署配合，推動農地復耕。署方亦會提供有關農場技術及低息貸款等協助。
13. 主席感謝黃署長與觀塘區議員會面，交流有關漁農及自然護理的事宜。
- (馬軼超議員及姚柏良議員在下午 3 時 50 分到場，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吳耀民議員在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符碧珍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在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III－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10 號)

14. 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龍小玉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永源先生和趙崇栢先生協助討論。
15. 龍小玉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6.1 張順華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6.1.1 由於附近已興建不少公共房屋，因此反對在可用的 40 公頃土地上再興建公共房屋及認為不宜興建公共設施。
- 16.1.2 建議署方及早全面規劃有關交通運輸配套。
- 16.1.3 建議在可用的土地上進行興建低密度住宅的發展計劃。
- 16.1.4 建議將賣地所得款項交予房屋署，作為在其他區域興建公共房屋的用途。
- 16.2 梁芙詠議員建議在可用的 40 公頃土地上設立綠化帶及興建低密度房屋。
- 16.3 洪錦鉉議員反對在土地上興建公共房屋，以免加劇觀塘區的交通負荷，他又建議署方與相關部門進行整體協調和規劃，特別在交通配套方面。他亦指出署方必須先解決安達臣道公共房屋計劃的交通安排及配套，才開始規劃目前可用的 40 公頃土地。
- 16.4 蘇麗珍議員指出由於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將會有 16 300 個公屋單位落成及約有 48 000 名居民入伙，屆時有關交通配套能否承受居民使用率的問題備受關注。她建議署方周詳地規劃整個區域的交通配套。
- 16.5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積極考慮如何發展有關的 40 公頃平台，使觀塘區整體上均有得益。
- 16.6 陳華裕議員指出署方可利用該 40 公頃用地作為一個契機，整體發展和規劃觀塘區。他亦建議署方諮詢不同人士的意見，使觀塘區的發展能夠更加活潑。同時，他建議署方在規劃階段考慮興建包括高速輦塔等設施，並盡早研究交通配套，以連接各主要交通設施。
- 16.7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 40 公頃平台上興建一個世界級優閒娛樂中心，例如華納片場及娛樂場等設施。

- 16.8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興建各類運動場及康體設施，讓附近市民享用。他亦建議興建觀景平台及公園設施，讓市民可欣賞美麗的海景。
- 16.9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發展一個國際性地標式旅遊設施，以增加香港作為旅遊點的吸引力。
- 16.10 潘進源議員指出可參考太平山的發展，把該區發展為一個旅遊區，以促進本港經濟。他亦贊成同時發展低密度的住宅區。
- 16.11 馮美雲議員建議可考慮興建區域醫院，解決區內醫療設施不足的問題。
- 16.12 主席指出區議會同意：(i)安達臣道石礦場運作在合約屆滿時不予續約及延期；(ii)建議署方在研究規劃該 40 公頃用地的同時，必須兼顧與啟德發展計劃及周邊地區的配合，並在交通配套方面與東九龍的主要幹道互相連接。
17. 署方表示顧問研究將會充分考慮議員的建議及意見，包括交通配套、土地用途、與其他地區發展計劃的配套、綠化問題、醫院及其他公共設施(例如旅遊用途、觀景台等)，待研究有擬議的「初步方案」，將會再諮詢議員。

(黎樹濠議員、梁芙詠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鄧咏駿議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10 號)

1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新任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高級工程師梁泳源先生及工程師鍾孟勤先生，以及 AECOM 顧問公司香港區執行董事曾建雄先生及香港區環境董事李仲騰先生參加討論。
19. 鄧文彬先生介紹啟德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後，麥志標先生和梁泳源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0.1 潘進源議員支持文件及向署方提出下述查詢－

20.1.1 會否加強改善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水排放。

20.1.2 如何處理在進口道污泥中超標的重金屬沉澱物。

20.1.3 如何安排施工躉船進入有關工作區域及處理挖泥所產生的污水。

20.2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同時提醒署方不要重蹈西九的覆轍，小心規劃及早些諮詢區議會，並向署方提出兩項查詢－

20.2.1 是否考慮將擬議拆卸在前跑道附近的碼頭改建為一個海心亭公園。

20.2.2 如何連接觀塘區與跑道末端(例如興建天橋及單軌火車)。

20.3 呂東孩議員支持文件，並指出三家村避風塘的改善工程非常成功。他指處理淤泥是工程的關鍵事項。

20.4 黃啟明議員指出署方有否就沙田污水處理廠經啟德明渠排放的污水進行水質測量。

2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1.1 工程目的：署方指出目前工程主要採用原地生物除污法處理有關水域中的沉積物，並在淺水區域進行局部挖泥工程。署方並會使用隔泥幕等緩解措施和實施環境審查及監控工作。此外，生物除污法在城門河及三家村已驗證能成功解決沉積物所產生的臭味。

21.2 啟德明渠進口道改善工程方法：署方已提出一套緩解措施，包括(i)渠務署現正進行有關工程改善週邊地區的污水錯駁和堵截污染物排放和(ii)目前建議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署方會逐步實施這些緩解措施建議，目標是在 2013 年完工。長遠而言，署方會繼

續監察以上緩解措施的成效，並會考慮在跑道打開缺口，改善水流循環，使進口道和避風塘的水質得以持續改善。

21.3 海心亭建議：署方表示會積極考慮這個具創意的建議。

21.4 如何將工作躉船運往工作區：署方指出會在潮水水位較低的日子將躉船拖進工作區域，在工程完成後，同樣會在水位較低的日子將躉船從工作區拖出。

21.5 環保列車系統及接駁跑道末端天橋的進展：署方指出目前正進行有關研究、相關的走線建議及考慮不同的工程建議方案，待年底有初步結果時將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22. 大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刊憲。

(潘任惠珍議員在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以及馮美雲議員在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10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議員對民政事務總署預留 650 萬元作為中央儲備和應付各區緊急用途或突發需求的建議並無異議。

2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2010 至 2011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10 號)

26. 議員就部門的工作計劃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6.1 洪錦鉉議員就運輸署的工作計劃建議署方考慮將小巴 34S 班次再增加，並查詢 4.2 段秀茂坪秀輝樓對面加設巴士站上蓋工程實際預計的完工日期。他與梁芙詠議員亦就食物

環境衛生署的工作計劃中轄下街市項下，查詢署方是否會先進行了街市環境改善工程後才與商戶磋商續約事宜。就房屋署方面，他建議署方盡快解決與領匯公司在管理屋邨範圍上的灰色地段問題。他亦向社會福利署建議因應各屋邨不同的情況，為屋邨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調配及增加人手，以免個案不斷累積。

27. 署方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7.1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指出在 2010/11 年度計劃中，會提及自上一個工作計劃後所作出的跟進工作，故此才提及 2010 年 1 月專線小巴 34S 路線增加車輛一事，本署會繼續就專線小巴 34S 路線的服務與營辦商作出檢討。就秀輝樓對面加設巴士站上蓋工程，有關進度會視乎巴士公司與渠務署協調地下水渠工序的情況。署方會繼續作出監察，如有進一步的消息，署方會通知相關議員。

27.2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就街市續約問題指局方剛剛在立法會呈交相關文件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待有討論結果後，將會向區議會議員報告，以及向署方管理層反映議員的意見。就觀塘道及牛頭角道一帶蚊患的問題，署方已定期與房屋署及有關地盤承建商進行會議及抽查巡視蚊患情況，並會因應議員的意見加強有關工作。
(會後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今年 5 月中發信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公眾街市攤檔租約屆滿的租戶(觀塘區)，邀請他們到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理續約(為期一年)手續。租戶可以自由選擇以新租約範本或原有租約進行續簽租約。至於街市環境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各街市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計劃相關的改善工程。署方亦已於較早時間就上述續簽租約安排及街市環境改善工程情況知會洪錦鉉議員與梁芙詠議員。)

27.3 房屋署：就房屋署地盤積水及蚊患問題，馬錦全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情況及就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就房屋署與領匯公司的分界問題，署方表示已有時間表與領匯公司盡快澄清有關界線及責任。

27.4 社會福利署：林嘉泰先生指出會密切留意區內個別屋邨落成入伙後的新增個案數目，並會適時調配屋邨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處理有關個案。

28. 大會通過文件。

(劉定安議員在下午 3 時 30 分到場，徐海山議員在下午 3 時 35 分到場，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以及林亨利議員在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10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1.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I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10 號及 20/2010 號)

33.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其他事項

(1)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地方行政高峰會

34. 主席感謝議員參加 2008 年 5 月舉行的第一次“地方行政高峰會”，而第二次“地方行政高峰會”將會在今年 6 月舉行，共有四個分區地方行政討論會，民政事務總署即將就四個討論會向議員發出邀

請信函。主席呼籲議員預留時間參與 6 月 15 日下午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行的(九龍區)地方行政高峰會討論會，主題是“大廈管理及維修”。

(2) “婦女事務委員會”信函

35. 主席告知“婦女事務委員會”來函建議 18 區考慮在 2010-11 年度預留撥款舉辦“婦女領袖訓練計劃”及成立專責小組以推動地區婦女發展，讓更多婦女能提升自我，積極回饋社會。

36. 大會議決委託“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跟進上述建議。

(3) 2010 Makaraba 迷你世界杯 – 12 歲以下少年 7 人足球賽

37.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局”來函建議 18 區各派出代表參加 2010 迷你世界杯 – 12 歲以下少年 7 人足球賽。大會議決委託“觀塘體育會”周耀明先生負責提出觀塘代表名單及跟進有關事宜。

(4) “華夏之光文化中心”信函

38. 主席報告“華夏之光文化中心”來函建議 18 區考慮在 2010-11 年度撥款予該中心舉辦兩項文化活動慶祝：(1)香港回歸 13 周年；及(2)國慶 61 周年，要求每區撥款共 289,315 元作為該中心籌辦兩項文化活動的經費。每區同時亦需負責提供有關表演場地及門票安排。經討論後，大會議決不接納有關建議。

(5) “心肺復甦社區訓練日 2010” - 聯合醫院信函

39. 主席指出就“心肺復甦社區訓練日 2010”活動，聯合醫院來函建議觀塘區議會考慮合辦這項有意義活動。大會議決委託“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上述建議。

(6) “煤氣萬樓同心為公益 2010”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信函

40. 主席報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議員考慮參加這項有意義的活動。由於有議員已向煤氣公司報名參加，他呼籲其他有興趣的議員盡快向煤氣公司報名參加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議項 XII—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7 月 6 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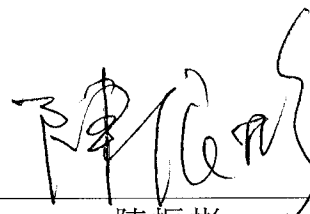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